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环保设计要求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企业设置了专项资金使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历程如下：2016年12月30日取得了《关于S310吉利界至蓼坞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改审批〔2016〕251号），2018年4月19日取得了《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S310吉利界至蓼坞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环评审〔2018〕048号），2019年6月项目开始动工。2022年11月项目基本完工。

项目前期环评阶段手续办理由济源市公路管理局负责，经济源市人民政府授权，2018年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济源市公路管理局签订该项目PPP合同后，组建项目公司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阶段转交为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主体设施建设及环保验收均转交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

2026年3月，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S310吉利界至蓼坞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6年4月，S310吉利界至蓼坞段改建工程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6年4月24日，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组织召开S310吉利界至蓼坞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项目负责人担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济源市通腾实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设有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措施实施、维护正常。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设计文件、运行记录等)均由公司存档，以备查用，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预留资金根据后期环境监测情况对沿线敏感点首排居民住户安装通风隔声窗。